



#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190,202	175,310
銷售成本		(140,643)	(130,874)
毛利		49,559	44,436
其他經營收入		1,045	1,7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40)	(7,552)
行政費用		(23,854)	(23,52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2,480)	—
經營溢利	4	17,530	15,118
財務費用		(5,099)	(4,447)

\* 僅供識別

稅前溢利		<b>12,431</b>	10,671
稅項支出	5	<b>(146)</b>	(323)
		<hr/>	<hr/>
本期間溢利		<b>12,285</b>	10,348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2,285</b>	10,348
少數股東權益		<b>-</b>	-
		<hr/>	<hr/>
		<b>12,285</b>	10,348
		<hr/>	<hr/>
股息	6	<b>-</b>	-
		<hr/>	<hr/>
每股盈利(重列)	7		
基本		<b>1.81仙</b>	2.03仙
		<hr/>	<hr/>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6,772</b>	199,521
商譽		<b>39,545</b>	39,545
其他無形資產		<b>31,038</b>	28,571
		<hr/>	<hr/>
		<b>277,355</b>	267,637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5,525</b>	55,859
可收回稅項		<b>246</b>	2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70,781</b>	209,9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172</b>	1,1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8,572</b>	35,416
		<hr/>	<hr/>
		<b>386,296</b>	302,613
		<hr/>	<hr/>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09	50,879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4,560	–
非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149,468	185,386
		<u>291,237</u>	<u>236,2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5,059</u>	<u>66,34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72,414</u>	<u>333,98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999	9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68	4,21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債務		15,736	9,977
		<u>18,103</u>	<u>15,187</u>
<b>資產淨值</b>		<u>354,311</u>	<u>318,79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	68,746	45,830
儲備		285,565	272,968
		<u>354,311</u>	<u>318,79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354,311	318,798
少數股東權益		–	–
		<u>354,311</u>	<u>318,79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法有變。呈報方法之變更已追索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變，影響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以往期間，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存於儲備，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存於儲備，並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就以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這一會計政策變更導致本期間並無商譽攤銷支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 按股份基礎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按股份基礎付款，該準則規定於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得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益（「以股份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等於若干數目之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於歸屬期內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公平值列作開支。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亦無歸屬購股權。

##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索確認、停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或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乃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 (ii) 停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停止確認財務資產標準較以往期間應用之標準更加嚴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可在有關資產之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有關資產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下停止確認資格。混合應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可釐定轉讓是否符合停止確認資格。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過渡條文，並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提前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停止確認且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乃未經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並未停止確認。相反，相關借款84,56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確認入賬。這一變更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土地之擁有人佔用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不能可靠分配，在這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金可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按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這一會計政策變更已追索應用。另外，倘土地及樓宇部分不能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 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補償	—	2,480	2,480
溢利減少總額	—	2,480	2,48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港仙)	—	0.36	0.36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b)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 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增加	84,560	-	84,560
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84,560	-	84,560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 補償儲備	-	2,480	2,480
保留盈利	-	(2,480)	(2,480)
	<u>          </u>	<u>          </u>	<u>          </u>

會計政策變更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以業務分類				
製造及買賣媒體產品	89,210	15,957	93,590	20,410
製造及買賣電腦配件	46,599	18,985	26,460	5,740
分銷媒體產品	54,393	5,819	52,215	12,059
其他	-	-	3,045	434
	<u>          </u>	<u>          </u>	<u>          </u>	<u>          </u>
	<b>190,202</b>	<b>40,761</b>	<b>175,310</b>	<b>38,643</b>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3,231)</u>	<u>(23,525)</u>
經營溢利	<b>17,530</b>	15,118
財務費用	<u>(5,099)</u>	<u>(4,447)</u>
稅前溢利	<u><b>12,431</b></u>	<u>10,671</u>

#### 以地區分類

#####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	<b>89,345</b>	110,351
— 亞洲其他地區	<b>60,003</b>	31,974
歐洲	<b>22,836</b>	23,613
北美洲及南美洲	<b>18,018</b>	9,372
	<u><b>190,202</b></u>	<u>175,310</u>

####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	1,2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b>1,96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b>5,215</b></u>	<u>8,414</u>

## 5.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	172
海外	<b>146</b>	151
	<u>146</u>	<u>323</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285</b>	10,3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收入上升8.5%至約190,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收入則為175,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上升18.7%。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電腦媒體產品及電腦媒體產品分銷業務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而電腦配件產品的銷售額則大幅上升。是項業務為集團帶來理想的新收入來源，從而改善其整體盈利能力。

### 電腦媒體產品

於回顧期內，電腦媒體產品佔集團總收入約46.9%。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仍為集團的主要市場，分別佔電腦媒體產品總銷售額的37.9%及50.0%。此外，集團亦於回顧期內成功進軍新市場南韓。

隨著全球對電腦媒體產品的需求下跌，電腦媒體產品行業繼續整合，導致全球的供應商數量下降。作為業內其中一間主要供應商，集團得以加強其領導地位，繼續從長期客戶取得大量訂單。

繼二零零四年將生產程序第二部份自動化後，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成功完成其餘生產程序自動化工程。完成後，集團的人力成本可減少30%至40%。此外，自二零零四年自行安裝發電機以後，中國電力供應短缺的問題不再影響到集團的生產。

### 電腦配件生產

電腦配件生產的銷售額自約26,5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20,100,000港元至約46,6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的24.5%。歐洲、美國及亞洲（包括澳洲）等主要市場分別佔電腦配件產品總銷售額的38.8%、25.6%及33.2%。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電腦配件生產業務表現驕人。這主要由於集團銳意豐富產品組合，轉而重點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數碼影像產品。

除了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以及擴闊數碼影像產品的產品組合，集團現正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以及在中國深圳開設新廠，以提升產能，務求滿足日益上升的需求。

集團已因應數碼影像產品的未來需求，相對提高有關循環再用原料的存貨量。

## 電腦媒體分銷業務

是項分銷業務錄得的收入約5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

於回顧期內，儘管分銷可燒錄CD光碟、可燒錄DVD光碟等媒體產品競爭激烈，但集團於是項業務仍能維持增長。

為了進一步擴展其分銷業務，集團將繼續增加產品線，向知名品牌爭取及洽談新電腦產品，尤其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的分銷權。

## 仲裁裁決

有關集團與一名前客戶的仲裁法律程序，申索聆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結束，最終裁決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公佈。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獲判定獲得賠償及利息分別為12,507,700美元（約97,560,060港元）及2,853,139美元（約22,254,484港元）。此項最終裁決規定於雙方律師接獲有關最終裁決結果當日（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14日內向該附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連同由最終裁決當日起計至支付該日起為止之利息（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另加0.5厘每月複合計算）。待獲全數支付款項前，該附屬公司有權採取行動強制該客戶全數支付該款項。

仲裁機構尚未就仲裁費用作出判決。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現正準備有關陳詞，預料仲裁機構就費用的裁決將於本年較後時間或二零零六年初公佈。

## 前瞻

由於電腦媒體產品行業不斷整合，業內供應商數目不斷減少，集團預期知名客戶對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產品的持續需求，可為集團爭取更多訂單。集團亦將繼續拓展中國大陸等新市場。有鑑於集團已在中國設立具規模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生產基地，因此集團有信心是項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

至於集團電腦配件生產業務，集團已成功拓展數碼影像產品的業務，預計是項業務將會成為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集團相信於本年下半年以前，電腦配件生產業務的總收入將超越電腦媒體產品業務的總收入。隨著中國珠海廠房將達到最高產能，集團正在中國深圳開設新廠，預期將於本年下半年投產。憑藉擴充後的產能，集團滿足數碼影像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時將更具優勢。

同時，集團預期其電腦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集團已取得一項新的數碼媒體產品的分銷權，將於今年年底成為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此外，集團估計，由於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人民幣升值亦對集團有利。

憑藉其優質產品及廣闊客戶基礎和分銷網絡，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全球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無限商機，從而提升邊際利潤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資本及債務架構

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5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5,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發行新股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增加51,500,000港元至25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600,000港元），其中23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7,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根據新會計準則，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84,600,000港元乃分開披露為具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00,000港元披露為或然負債及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大部份銀行借貸及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上升約3,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為0.6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此百分比為以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後之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定的營運資金，去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及1.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由於本集團（尤其於電腦配件業務分類方面）之收入擴大，存貨周轉期增加至72.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日）。應收賬款周轉期改善至59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主要由於收緊於回顧年度推行之信貸控制所致。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10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其股東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2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成功完成，導致合共已發行229,154,272股發售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任期於重選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本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席告退或於釐定每年告退董事數目時計算在內。

基於以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一段所述之同一理由，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毋須遵守輪席告退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何燕琼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主席）、李秀恆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呈辭

董事會宣佈，黎錦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之關注。黎先生辭任後，將繼續為珠海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及深圳利滿豐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均富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呈辭後產生之空缺。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劉燁贖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